

青海省财政厅 文件 青海省农业农村厅

青财农字〔2022〕1633号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 《青海省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农牧和科技）局，
省三江集团、省监狱管理局：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2〕5号）等有关规定，省财政厅会同省农业农村厅修订了《青海省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青海省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青海省农业农村厅
2022年11月15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农业农村部、财政部青海监管局，存档。

青海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 年 11 月 15 日印发

青海省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推动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决策部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预算管理相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农田建设补助资金是指中央和省级财政支持各地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

第三条 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由省、市（州）、县（市、区、行委）财政部门会同同级农业农村部门共同管理。

第四条 省财政厅负责农田建设补助资金预算安排，审核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和下达资金，指导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等工作。省农业农村厅负责全省农田建设规划编制及实施，研究提出高标准农田建设年度任务和资金分配建议方案，组织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做好省级实施的项目管理等工作。

第五条 市（州）财政部门负责本地区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的

预算分解下达、资金审核拨付、资金使用监督以及指导本地区预算绩效管理等工作。市（州）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本级高标准农田建设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编制、项目初步审查筛选、项目组织实施和监督、项目竣工验收等，研究提出本地区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分解方案和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安排建议方案，做好本地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县级做好相关工作。

第六条 县级财政部门负责本地区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的预算分解下达、资金审核拨付、资金使用监督以及指导本地区预算绩效管理等工作。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本地区高标准农田建设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编制、项目初步审查筛选、项目库建设、项目组织实施和监督、项目竣工验收等，研究提出本地区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分解方案和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安排建议方案，做好本地区预算绩效管理等工作。

第七条 省级财政对市（州）、县（市、区、行委）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给予适当补助，并视各地实际情况实行差别化补助。市（州）、县（市、区、行委）财政应当合理保障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支出。市（州）、县（市、区、行委）政府应当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中的土地出让收入等渠道，支持本地区高标准农田建设和管护。

第八条 各地可采取以奖代补、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贷款贴息等方式，支持和引导承包经营高标准农田的个人和农业生产

经营组织筹资投劳，建设和管护高标准农田。

第二章 资金使用范围

第九条 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用于支持各市（州）、县（市、区、行委）和国有农垦企业高标准农田建设，优先支持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的高标准农田建设。

第十条 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具体用于支持以下建设内容：

- （一）田块整治；
- （二）土壤改良；
- （三）灌溉排水与节水设施；
- （四）田间道路；
- （五）农田防护及其生态环境保护保持；
- （六）农田输配电；
- （七）耕地质量监测点建设；
- （八）自然损毁工程修复及农田建设相关的其他工程内容。

第十一条 县级按照从严从紧原则，可从农田建设补助资金中列支勘测设计、项目评审、工程招标、工程监理、工程检测、项目验收等必要的费用（含独立费用，项目临时工程费、基本预备费原则上不计列），单个项目财政投入资金在 1500 万元以下的按不高于 6%据实列支，其中中央资金提取比例不得高于 3%；单个

项目超过 1500 万元的，其超过部分按不高于 1%据实列支。其中：勘测设计费不超过上述各项费用之和的 50%，监理费不超过上述各项费用之和的 35%，项目评审、工程招标、工程检测、项目验收收费不超过上述各项费用之和的 15%。省、市两级不得从中央补助资金中列支上述费用，承担农田建设任务的省属、市（州）属国有农垦企业可以按照上述标准从省级农田建设补助资金中据实列支上述费用。

第十二条 项目预算编制参照《青海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和《青海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青水建〔2009〕875 号）执行，编制办法参照《青海省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青水建〔2015〕512 号）执行。

第十三条 农田建设补助资金不得用于单位基本支出、单位工作经费、兴建楼堂馆所、偿还债务（含利息）及其他与高标准农田建设无关的支出。

第三章 资金分配和下达

第十四条 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分配，遵循规范、公正、公开的原则，主要采用因素法分配。农田建设补助资金按照各地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包括新增建设和改造提升任务）权重 80%、投资成本权重 10%、前期工作权重 10%等因素测算分配。

对国家确定的试点项目和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点项目等，

可采取项目法分配。

第十五条 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拨付下达后，由省财政厅及时通知省农业农村厅，省农业农村厅于10日内确定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及县级区域绩效目标报省财政厅。由省财政厅在规定时间内分解下达到市（州）、县（市、区、行委）财政部门，同时将资金分配结果报财政部备案，并抄送农业农村部、财政部青海监管局。

第十六条 市（州）、县（市、区、行委）财政、农业农村部门要对分配下达的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及时分解细化资金投向，加强预算支出管理。

第十七条 安排给脱贫县的农田建设补助资金使用管理，按照《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青财农字〔2021〕1790号）有关规定执行。各地可以结合实际，按要求统筹相关渠道的农田建设资金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

第四章 绩效管理

第十八条 各级财政部门 and 农业农村部门应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加强农田建设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并采取适当方式对绩效评价结果进行通报。

第十九条 省财政厅会同省农业农村厅负责全省农田建设项

目资金绩效管理的总体组织和指导工作。省农业农村厅负责做好项目资金区域绩效目标审定、绩效监控、开展省对下绩效评价及结果运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具体工作。

第二十条 市（州）、县（市、区、行委）财政部门会同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本地区农田建设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总体工作。市（州）、县（市、区、行委）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做好本地区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设定、绩效监控、开展绩效自评并向省农业农村厅上报年度自评报告等预算绩效管理具体工作。

第二十一条 农田建设项目绩效目标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确定，县（市、区、行委）农业农村部门在申报下一年度建设任务时，一并设置绩效目标，由市（州）农业农村部门审核后，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将批复的项目初步设计或实施方案，连同县级区域绩效目标于当年9月30日前报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

第二十二条 各市（州）、县（市、区、行委）农业农村部门要严格按照《青海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青农建〔2021〕15号）要求，逐级向省农业农村厅报送本地区项目实施规划、年度建设任务、方案等。工作前期开展和报送情况等作为资金分配因素中评价“前期工作”的依据。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农田建设资金应全面落实预算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做好资金分配、项目实施等信息公开工作。

第二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 and 农业农村部门应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切实加强农田建设补助资金使用管理，落实国库集中支付、政府采购、基本建设等相关规定，不得将资金用于负面清单内容，对发现的问题，应及时制定整改措施并落实，确保资金管理使用安全、规范、有效。结转结余资金，按照财政结转结余资金有关规定执行，优先用于新建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第二十五条 各级财政、农业农村等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使用部门（单位），应自觉接受上级财政、审计、监察、农业农村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及时提供相关资料，任何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阻挠或逃避。

第二十六条 各级财政、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分配、项目管理工作中，存在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省三江集团、省监狱管理局等单位农田建设补

助资金使用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农业农村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青海省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青财农字〔2019〕1896号)同时废止。到期前,省财政厅会同省农业农村厅根据政策实施情况和工作需要,开展相关评估工作,根据评估结果完善资金管理政策。